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一名認購人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為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少於2,500,000,000股新股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新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第一名認購人因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且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該等文件。」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袁東杰先生(「**第二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二名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陳熾權先生（「**第三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三名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李雙暉女士（「**第四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四名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四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四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相關成員。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下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上述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